

武冈市双牌、邓家铺、水浸坪 4 个幸福屋场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武冈市乡村振兴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玉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冈分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武冈市双牌、邓家铺、水浸坪 4 个幸福屋场建设工程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武冈财采计【2022】000214

(3) 资金来源：体彩资金

(4) 项目内容：

1. 按武冈市双牌镇马形村幸福屋场施工图完成各项内容施工
2. 按武冈市邓家铺镇大田村幸福屋场施工图完成各项内容施工
3. 按武冈市邓家铺镇杨龙村幸福屋场施工图完成各项内容施工
4. 按武冈市水浸坪乡贺东村幸福屋场施工图完成各项内容施工

(5) 项目负责人：张治云。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879000.00 元

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 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4) 工程量计算方式：工程量以规划设计图纸为准，不另行增加工程量；

(5) 结算方式：投标清单中有综合单价的，按综合单价，投标清单中无综合单价的，按湘建价【2020】56号文、2020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和武冈市财评中心的取费标准计算。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起始日期：2022年 12 月 15 日，完成日期：2023 年 1 月 28 日。总日历天数：45 天。

地点：1. 武冈市双牌镇马形村（伏长江院子）

2. 武冈市邓家铺镇大田村（阳光塘院子）

3. 武冈市邓家铺镇杨龙村（塘仁院子）

4. 武冈市水浸坪乡贺东村（贺东院落）

4. 付款方式

1、施工队进场施工，经业主方确认后，预付总工程合同款的 30%。

2、总工程量完成后，经业主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合同款的 80%。

3、工程审计结论出来后，按审计结论支付总工程款的 100%。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谈判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其它事项

乙方应注意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全部款项结清后，合同自行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冈市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宋龄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39-4567799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冈市都梁路支行
帐 号：609378693381

